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夯实上庄镇城市治理基础，有效破解城市治理难题，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实施上庄镇 2024 年城市秩序管护员服务采购项目。在整合优化现有城市秩序管护工作力量和机制的基础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城市秩序管护等工作，建立多业统筹、立体衔接、长效管用的城市秩序管护员队伍。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 2 包，总预算金额为 3008442.00 元。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主要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1	上庄镇 2024 年城市秩序管护员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25 人	配合派出所进行日常工作，治安巡查等工作。	150.4221
2	上庄镇 2024 年城市秩序管护员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25 人	配合平安建设办公室开展秩序管护，城市管理，维稳保障及相关工作。	150.4221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 3 年)

四、人员要求

1、数量：每包各需 25 名城市秩序管护人员

2、条件：

- (1) 年龄： 18-50 周岁；
-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色盲、 无纹身、无任何疾病；
- (3) 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及相关保安知识；
- (4)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5) 品德优良，政治可靠

五、工作要求

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工作部署安排，参照各类任务的任务标准执行。及时对现

场处置情况及突发情况进行反馈，做到应急处置得当，便于工作执行及安排。派往人员在工作中切实到岗到位，严格管理约束，无过激行为发生。

六、保安服务公司的要求

- 1、保安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辞退保安人员应提前三日通知保安公司，中标人必须在五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 (2) 不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管理；
 - (3)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严重经济损失；
 - (5) 派遣期未满，被派遣保安人员本人提出停止或擅自离岗。
- 2、中标人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并对其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3、中标人辞退更新派遣保安人员应在三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相关手续(更新《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中标人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采购人，如不告知视为缺岗；更换人员要在五日内补齐，人员不能同时缺岗为5人。
- 4、采购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中标人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中标人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采购人安排以外的事情，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违反以上规定费用按标准在结算中扣除，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并教育保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采购人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
- 5、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一旦发生，一切后果由当事人及中标人承担。

七、考核制度

- 1、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保卫规章制度，严禁值勤人员在上班时间仪容不整、缺岗、漏岗、串岗、迟到、早退、巡逻不到位、处置情况不及时等现象发生。

- 2、保安人员出现以上违纪违规现象，情节轻者给予相关经济处罚，严重者予以清退。
- 3、对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在预防治安事故发生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抢救国家财产和人身财产安全成绩显著的依据采购人制定相关制度予以奖励。
- 4、本项目实施百分制考核制度：考核突出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考核以自查问题发现处置量（加分）和他查问题发现量（减分）为主，结合片区城市管理现状及条件因素进行加权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单位绩效报酬挂钩（项目实施时详见招标人考核制度表）。